

164

印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		總收文		事由	
		連		今	
十六		號		由	
		文		由	
稿		稿		擬	
張		五		劉	
六		財		少	
年		別		案	
十		類		文	
月		件		秘	
日		附		勵	
時		文		字	
蓋		女		第	
印				號	
對				號	
寫				號	
行				號	
簽				號	
稿				號	
辦				號	

926

0

13 215 25

訓令

令如附屬機關(名見後)

年

自政府自任特字第〇〇一號訓令以
如機關員役薪餉查報表中央規
定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如查報一次
本年十二月已屆查報之期合行
抄發表式仰遵照辦理此佈
附機關員役薪餉數字一併報附
呈財部因自應遵辦
查是項表式
中央抄發是

前准以建松勸字第一二七三の號訂今抄表也
項表式一併仰印呈填呈雙核特為
在案奉令前因仰印呈填呈雙核特為

此令

附抄表式一份(對表用)

龍長潭。

訓令機關名字已後：

公路局 農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局

工程隊

航業局

統計室

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

湖北政刑訓令

示	批	明	說	將	抄	由 報表由
						事 令飭查報三十六年十二月份員役薪餉查中華民國年月日時發
						附件
						收文
						中華民國年月日時收
						字第
						中華民國年月日時支給
						中華民國年月日時批核

查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員役薪餉查報表中央規定每
年六及十二兩月各查報一次茲五十六年十二月份已屆查
之期合行抄發表式令仰該廳遵照並鑄飭所屬各機關等
於三十七年元月十日以前依式查填報府以憑彙鑄為要
此令

附抄表式一份

建設廳

主席萬耀煌

中華民國

十六年

監印 李龍章校